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9〕9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“爱国卫生杯”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8年郑州市爱国卫生工作，以建立健全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为重点，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，有力促进人民群众健康卫生水平的提高。综合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将2018年度“爱国卫生杯”竞赛活动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授予新郑市人民政府、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、郑东新区管委会、市卫计委、金水区未来路办事处等5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金杯，对县（市、区）组、开发区组分别奖励100万元，对

市直委局组、城区办事处（乡镇）组分别奖励 15 万元。

二、授予登封市人民政府、荥阳市人民政府、中牟县人民政府、二七区人民政府、上街区人民政府、市事管局（市直机关爱卫办）、市市场发展局、中原区中原西路办事处、惠济区刘寨办事处、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等 10 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银杯，对县（市、区）组、开发区组分别奖励 66 万元，对市直委局组、城区办事处（乡镇）组分别奖励 10 万元。

三、授予新密市人民政府、巩义市人民政府、中原区人民政府、金水区人民政府、惠济区人民政府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、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郑州高新区管委会、火车站地区管委会、市交通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新郑市薛店镇、中牟县雁鸣湖镇、巩义市北山口镇、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、管城回族区城东路办事处、上街区中心路办事处、郑州经济开发区明湖办事处、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等 20 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铜杯，对县（市、区）组、开发区组分别奖励 50 万元，对市直委局组、县（市）办事处（乡镇）组、城区办事处（乡镇）组分别奖励 5 万元。

四、授予市农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园林局、郑州报业集团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建委、市体育局、市城管局、登封市告成镇、登封市卢店镇、新郑市新华路办事处、新郑市教育园区管委会市政环保局、新密市城关乡、荥阳市高山镇、荥阳市豫龙镇、中牟县官渡镇、中牟县大孟镇、巩义市新中镇、

中原区秦岭路办事处、中原区桐柏路办事处、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、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、二七区解放路办事处、金水区人民路办事处、金水区北林路办事处、金水区杜岭办事处、管城回族区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、惠济区长兴路办事处、惠济区花园口镇、上街区工业路办事处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、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、郑东新区祭城路办事处、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、郑州经济开发区祥云办事处、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、郑州高新区枫杨办事处等 40 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先进单位。

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，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和整治力度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薄弱环节不放松，百尺竿头更进一步。其他单位要向获奖单位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要求，对照标准，找准差距，落实办法，执行细则，扎实有效地做好卫生城市管理工作。

2019 年 1 月 9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14日印发

